

教宗方濟各的《愛的喜樂》勸諭 ("Amoris Laetitia")

教宗方濟各的《愛的喜樂》(Amoris Laetitia) 世界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於2016年4月8日公諸於世。教宗在勸諭公布當天給全球主教親手寫了一封短信，祈願他們受託照管的所有家庭和所有人在納匝肋聖家的保護下，能從這道勸諭中獲得益處。

2016年5月5日

《愛的喜樂》勸諭結集了2014年和2015年兩屆「家庭」世界主教會議的成果，重申一男一女不可拆散的婚姻家庭的寶貴與美好，同時也以求實精神看待脆弱家庭，鼓勵牧人們秉持認真分辨的態度照顧家庭。勸諭分成9章，以慈悲與融和為兩條軸線逐一伸展。

第一章：聖言光照下的家庭

第一章以天主聖言為依據，闡述按照天主肖像受造的男女婚姻的美好，家庭溝通、團結及恩愛的重要性。但家庭不是抽象概念，卻肩負著「匠人的責任」。此外，失業及許多移民和難民家庭的處境也是不可忽略的悲劇，他們遭拒絕，無能為力，「每天過著辛勞和噩夢般的生活」。

第二章：家庭的現實和挑戰

第二章例舉了今日家庭的諸多挑戰，例如：個人主義、時來暫去的文化、拒絕新生命的思維、住房緊張、色情氾濫、侵害未成年人。教宗也提到移民問題，基督徒遭受迫害，尤其是中東少數族群受到的「嚴峻考驗」。此外，在法律上將婚姻與同性結合等同看待會導致家庭瓦解的危險。教宗指出，任何不穩定或不傳遞生命的結合，都無法為社會未來提供保障。

同樣的，女性遭受暴行、女性的身體被當作工具使用、租借子宮的惡行、以及諸如「社會性別論」等「令人不安」的意識形態都在摧毀家庭。面對這一切，基督徒不可為追隨時尚或因自卑感而放棄婚姻價值。主教們必須遵循「積極、款待」的牧靈路線提倡婚姻聖事，為家庭「指出幸福道路」，親近處境脆弱的人。

教宗也以「健康的自我批評」態度指出在基督徒婚姻上的不足之處，例如：經常只著眼於生育子女的義務或

教義和生物倫理問題，讓人覺得婚姻似乎是「一個負擔」，一個抽象理想，而非使人得以「成長和成就的行程」。基督徒蒙召陶冶良知，而非取代良知。

第三章：家庭的聖召

第三章論述家庭聖召及不可剝奪的生命權。教宗指出，不可將婚姻的不可拆散性視為「一個枷鎖」，婚姻聖事絕非「一件‘事’，一個空洞儀式，一個社會俗套」。婚姻是「使夫妻聖化和得救的一項恩典」。針對「處在困境和受傷的家庭」，教宗要求牧人們本著對真理的愛，認真分辨這些情況，因為「在各種情況中，責任程度並非都是同等的」。一方面，需要闡明教義觀點；另一方面，也應避免擅自判斷，不顧個別情況的複雜性及個別的人的痛苦。教宗重申「人生命的重大價值」和「不可剝奪的出生權利」，強調醫療人員有良心異議的道

德義務，自然死亡的權利以及堅決抵抗死刑。

第四章：婚姻中的愛

第四章闡明婚姻之愛乃是友誼之愛。教宗稱婚姻中的友誼之愛建立在婚姻聖事上，總是尋求對方的益處，具有典型深厚友誼的互惠和溫柔。在這層意義上，友誼之愛被稱為愛德，因為它使我們睜開雙眼，看到人所具有的價值。婚姻中的夫妻之愛也同樣重要，它是「絕妙的禮物」，「人與人交流的語言」，注視「另一個人神聖不可侵犯的價值」。

第五章：碩果累累的愛

第五章論述結出碩果的愛，在家庭中生育子女和迎接生命。教宗在此重申胚胎「在受孕時」的價值，因為「每個嬰兒始終在天主心中」。因此，不應把子女當作「一個附屬品或實現個人願望的解決辦法」，而應視他們為「價值無比的人」，尊重他們的尊

嚴，承認他們擁有母親和父親的天生權利。

對於那些不能生育的夫妻，教宗鼓勵他們以「不同方式」表達父母之愛，例如領養子女。立法機構應提供有助於領養和代養子女的程序，但應始終考慮兒童的利益，以應有的法律打擊販賣兒童的行徑。

第六章：家庭的牧靈願景

第六章提出幾項牧靈願景，從旁陪伴夫妻的重要性。教宗重提世界主教會議的幾個主題，例如司鐸和家庭牧靈人員需要接受適當的培育，未婚夫妻的婚前準備行程需要受到引導，新婚夫妻婚後頭幾年的信仰生活需要得到陪伴。此外，離婚是今日家庭的一個悲劇，教會應以「接近和務實」態度予以陪伴，保護受傷家庭的子女，以免他們成為離婚父母的「人質」。

關於離婚和離婚再婚問題，《愛的喜樂》勸諭重申兩屆世界主教會議的觀

點：需要分辨和關注離婚個案，尤其是遭受不義的一方。離婚未婚者領受聖體聖事應得到鼓勵，同時不使離婚再婚者感到受了絕罰，卻應以「極大尊重」陪伴他們。在基督徒團體內照顧離婚再婚者並不表示削弱婚姻的不可拆散性，而是在表達愛德。

勸諭接著提及信仰不同婚姻的「複雜情況」，但只要尊重宗教自由，差異就能成為「跨宗教交談的最佳場所」。對於有同性戀傾向的人，教會應尊重他們的尊嚴，不予以歧視。與此同時，教宗也強調在同性結合與按照天主計劃的婚姻生活之間，沒有任何相似之處。因此，教會在這方面遭受壓力是令人無法接受的。

第七章：子女的妥善教育

第七章提出父母教育子女的「重大責任」和「首要權利」。勸諭提出5個要點：教育不等於控制，而是啟發子女「有責任心的自由」；教育在於教導「等待的能力」，在「數碼飛速」

發展的當今世界中「尤為重要」；教育在於培養親子關係，避免子女患上「科技孤獨症」；性教育有其必要，但必須使之成為「愛的教育」，「在適當時刻和適當方式」下進行，同時也應教導「健康的節操」，不使人淪為純粹的物體；家庭應繼續成為傳遞信仰的場所，教導子女信仰的真和美。

第八章：陪伴脆弱處境者

第八章重提世界主教會議討論的一個核心主題：脆弱處境中的家庭。教宗表示，我們不應期待這道勸諭能給出一個適用於所有情況的一般性規範。牧人們該當推動男女忠貞的基督信仰聖事性婚姻，同時也應以慈悲之心接納和陪伴許多信友的脆弱處境，使他們融入教會團體。

教宗指出，使人人融入教會團體也包括離婚再婚者，幫助他們透過社會服務或祈禱聚會參與教會團體生活，使他們不感到自己遭「絕罰」。在此

「沒有單純的處方，只能鼓勵以負責的態度分辨個別案例，因為每種情況的責任程度均不相同」。

教宗在勸諭的兩個注腳中提到離婚再婚者的情況：一、牧人通過分辨能夠認出「沒有嚴重過犯」的特殊情況，因此「一項條文的效力不必與其它情況相同」；二、「在某些情況下」，教會為困難情況提供的幫助「也可是聖事上的幫助」，因為「告解亭不應成為酷刑室」，「聖體聖事不是為獎勵完美的人，而是為滋養軟弱的人」。

對離婚再婚者而言，「進行良心省察」是有益處的。他們可以通過辦告解與一位司鐸交談，好能對自己的處境有「正確判斷」。但重要的是保持「謙遜、謹慎態度，熱愛教會」，避免傳達「錯誤訊息」，使人誤以為教會持有「雙重道德」標準，或聖事似乎是由來「交換恩惠」的特權。

總之，福音的理想不可削弱，但需要「憐憫」脆弱的人，不判斷，不定罪，不抗拒任何人，只以慈悲相待。教會不是海關，而是父親的家，每個人在這裡都有一席之地。這就是「愛德第一」的含義：宣講福音，卻不為天主慈悲設下條件，不以優越感判斷受傷的家庭。

第九章：婚姻與家庭的靈修

教宗在最後一章，即第九章中邀請信友們養成在家庭內祈禱的習慣，讓基督「聯合並光照」處在「苦日子」中的家庭生活，將他們的困苦轉化為「愛的奉獻」。家庭不是「一個完美的現實或一勞永逸的配套」，而是一個使每個人逐步增進愛的能力的行程。

(© 梵蒂岡電台訊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jiao-zong-fang-ji-ge-de-ai-de-xi-le-quan-yu-amoris-laetitia/> (2026年2月13
日)